

常乐镇2025年8月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人员纳入临时救助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0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监督电话：0955-7630146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成员数量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	致困原因	临时救助类型	临时救助金额（元）
1	周正贵	2	刘营村	因病	支出型	2070
2	魏淑兰	1	刘营村	因病	支出型	2070
3	周学家	4	倪滩村	因病	支出型	4140
4	韩凤岳	2	枣林村	因病	支出型	4140
5	魏淑珍	2	大路街村	因病	支出型	2070
6	李树香	1	大路街村	因病	支出型	2070
7	滕有海	1	李营村	因病	支出型	2070
8	李怀发	2	李营村	因病	支出型	4140
9	张永东	4	水车村	因病	支出型	4140
10	刘书英	2	水车村	因病	支出型	2070
11	周树祥	2	康乐村	因病	支出型	2070
12	田兴梅	2	康乐村	因病	支出型	4140
13	邢飞	5	思乐村	因病	支出型	6210
14	陈世清	2	海乐村	因病	支出型	8000
15	潘长翠	2	常乐村	因病	支出型	30000
16	杨翠	4	大路街村	因病	支出型	15000
17	高生川	1	高滩村	因病	支出型	5000